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趙衍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776元，及本金新臺幣44,676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9年10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,776元，及其中本金44,676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46,776元及其中本金44,67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
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
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
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
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
(附件一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